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办法（试行）

为了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促进专业更快更好地发展，确保学院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周期与对象

培养目标每4年进行一次评价，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评价对象为当前执行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评价及修订机构和人员

学院成立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

成员：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本专业辅导员

三、评价制度

工作组在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时，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基础教育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及走访用人单位等方式，参考教师、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教师的意见，并经校院两级教学监督指导分委员会审核对培养目标进行评价及修订。

四、评价内容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校内和校外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评价主要来自学院教学监督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师，校外评价主要来自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专家等的反馈。

- （1）教学监督指导委员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度的评价
- （2）教师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
- （3）毕业生评价：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
- （4）用人单位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

五、评价程序

-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3) 各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 4) 进行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查；

- 5) 专业教学监督指导委员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 6) 学院组织院教学监督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 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山西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7年10月12日